

证券代码：400274

证券简称：人人乐 3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5 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 2007 年 11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待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经营层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

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或“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构。

**第二条** 为确保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成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

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九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审计委员会讨论事项所需的材料，并向委员会提交议案。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责任人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之前，要注意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在定期报告审计期间，及时沟通交流、掌握审计进度。如果出现突发事件导致审计无法正常开展的，及时沟通协调，确保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推进。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日常事务。公司审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汇报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

一次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如有）、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工作内容与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协助董事会秘书提供下述相关书面资料：

（一）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有关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秘书提交的资料进行评议、签署意见，并将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四）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至少每半年度召开一次，由公司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应在定期报告发布前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公司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因审议紧急的专项审计事项而召开临时会议时，前述资料提供时间要求可酌情缩短，以确保委员会能够及时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员。

采用电子邮件、电话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 第六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八条** 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非委员董事受邀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如有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所作决议需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或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任何评估意见，均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审计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应作书面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议事规则，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